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
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5 月
網 址 : www.moex.gov.tw

目	錄	頁次
壹、重要事項日期	1
貳、報名書表	1
參、報名及考試地點	2
肆、應考資格	2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5
陸、報名注意事項	5
柒、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9
捌、試題疑義	9
玖、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10
拾、榜示及複查成績	11
拾壹、體格檢查	12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3
拾參、應考人以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7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17
拾伍、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17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18
拾柒、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網路報名者免填繳)	18
拾捌、常見Q & A	21
※附件 1--應考資格表	25
※附件 2--應試科目表	28
※附件 3--考試日程表	31
※附件 4--應考資格第 5 條第 1、2 款相關案例	38
※附件 5--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66
※附件 6--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67
※附件 7--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69
※附件 8--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71
※附件 9--「暫准報名」切結書	73
※附件 10--會計師考試切結書	74
※附件 11--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75
※附件 12--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78
※附件 13--應考人網路報名報名程序	79

- * 本考試同時提供一般紙本報名、網路報名雙軌服務。無論以一般紙本或網路報名，均須於97年05月29日前(含當日)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 請勿同時以一般紙本及網路報名同一考試之同一類科考試，以免造成混淆。
- * 「本項考試網路報名期間，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壹、重要事項日期

一、報名日期：

- (一) 網路報名：自97年05月19日(星期一)起至05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網路報名系統將於05月28日下午5時準時關閉，逾時無法報名。
- (二) 一般紙本(非網路)報名：自97年05月19日(星期一)起至05月28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收件截止日期：

97年05月29日止(含當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三、寄發入場證日期：預定於97年08月07日寄發。(本6項考試入場證及郵遞封袋，由本部委託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應考人報名履歷表製發，故報名書表內不含入場證表件。應考人若於08月14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儘速電洽該公司詢問，電話(02)27031604轉27-29。如逾洽詢時間而致影響應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考試日期：(考試日程表詳見本須知附件3)

- (一) 專利師考試：97年08月23日至24日，計2天。
- (二) 律師等5項考試：97年08月23日至25日，計3天。

五、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97年08月26日。

六、試題疑義提出期限：97年08月26日至08月28日。

七、榜示日期：預定於97年11月11日上午10時，實際榜示日期視本6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預定自97年11月12日至11月21日止。

九、寄發考試及格證書日期：預定於98年01月09日前寄發。

貳、報名書表

- 一、採網路報名者：不需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行報名，並自行下載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後寄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報名程序請見附件13「應考人網路報名報名程序」。

二、採一般紙本（非網路）報名者，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方式如下：

（一）現購：

1. 時間：自 97 年 05 月 19 日至 05 月 28 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例假日不發售）。
2. 地點：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11643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4 號，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 1 樓），電話：(02) 22363491 或 (02) 22369188 轉 3215。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35 元整。

（二）函購：

1. 時間：自 97 年 05 月 12 日至 05 月 21 日止。
2. 地點：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15 元，如函購 2 份以上，郵政劃撥手續費請另洽郵局），請以郵政劃撥辦理（郵政劃撥帳號：50029765 號，帳戶：考選部書表費專戶），並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連同貼足郵資（印刷品限時專送郵資 17 元、印刷品限時掛號郵資 37 元）之 A3 大型回件信封 1 個，書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註明「購買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報名書表」或「購買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報名書表」字樣，寄至前開地點，憑以寄發。雖經辦理郵政劃撥，但未即依規定或逾函購時間，始將劃撥收據寄出而致延誤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參、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地點：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二、考試地點：

- （一）本考試分設北部、中部及南部 3 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各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於考試前 3 日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 97 年 08 月 22 日分別在北部、中部及南部 3 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肆、應考資格

一、本 6 項考試之應考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5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各類科應考資格詳見本須知附件 1。

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律師法第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公證法第26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會計師法第6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項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社會工作師法第10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2. 專利師法第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附註法規條文：

-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滿3年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4. 施用煙毒尚未戒絕者。
- (二) 律師法第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曾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3.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4.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
5.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6.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公證法第 26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1. 年滿 70 歲者。
2. 曾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5. 曾依本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者。
6. 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7.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者。

(四) 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3.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4.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5.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6.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五) 社會工作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2. 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3.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4.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5. 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曾因不動產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2.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七) 專利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2.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4.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5.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6.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 一、本 6 項考試之應試科目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13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6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8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6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各類科應試科目詳見本須知附件 2。**
- 二、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考試資訊/專技人員考試/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社會類) 項下查詢。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繳費件：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100 元**（包括手續費、寄發入場證、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等郵資）。

1. 繳費方式：

- (1) 本次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另可採用網路信用卡繳費）。
- (2) 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指定欄位。
- (3) 有關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本須知附件 11。

2. 退費規定：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本須知附件 11 之肆、退費作業。

- (二)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報考類科及考區，分別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副表指定處）。
- (三)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各 2 份**（分別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正、副表指定處；華僑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有效期間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印本。
- (四) **報名資料卡（表件編號 1）1 張**：報名資料卡應以 2B 鉛筆劃記，請依照本須知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劃記。（網路報名者免填繳）
- (五) **報名履歷表正表（表件編號 2）1 張**。（含繳費收據）
- (六) **報名履歷表副表（表件編號 3）1 張**。

(七)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印本；會計師（舊案）須繳 94 年以後報考會計師考試有 1 科以上及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或 (2)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暨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或 (3) 高等檢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4) 報考律師、民間之公證人、社會工作師考試之應考人，亦可繳驗 90 年以後參加相同類科之前次考試考試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限 94 年、95 年、96 年考試入場證或成績單及結果通知書正本；惟 96 年會計師舊案補考年限屆滿者，96 年（含）以前會計師考試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不採，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印本；如係以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資格應考者，尚須繳驗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一。

*符合部分科目免試者如未於報名時繳交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須應試全部科目。

*以下人員須以會計師（新案）報考：

- (1) 93 年報考會計師考試，至 96 年仍未及格，97 年應報考新案。
- (2) 94 至 96 年間曾應會計師考試且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經本人慎重考慮後，於本年報考時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者，以新案報考。擬以新案報考者，須切結放棄舊案資格，不得新案舊案重複報考。
2.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核心學科之認定，係指應考人所修習課程名稱包括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名稱，均可採認。
3. 以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資格應考者，除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外，尚須繳驗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應社會工作師考試尚須繳驗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文件。應考人所修習之科目名稱，若與各該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不完全相同且無案例時，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註：案例請參閱本須知附件 4）
4. 以華僑身分報考者，除照前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驗有效期間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5.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前列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

6. 以上繳驗之各項證件，除有關服務證明文件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印本。繳驗之證件影印本及考試入場證、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二、填寫及郵寄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一) 網路報名請自行下載報名書表，並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印製。

(二) 一般紙本報名履歷表（正表）分為黃色、綠色、粉紅色及藍色 4 種：

1. 報考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等 4 類科考試→請填寫黃色之報名履歷表（正表）。

2. 報考高等考試會計師新案考試→請填寫綠色之報名履歷表（正表）。

3. 94 至 96 年間曾參加會計師考試有 1 科以上及格部分科目不及格，於本年繼續補考者→請填寫粉紅色之報名履歷表（正表）（舊案），俾延續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

4. 報考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請填寫藍色之報名履歷表（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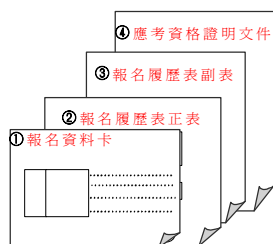
★注意：

(1) 94 至 96 年間曾參加會計師考試有 1 科以上及格部分科目不及格具補考資格者，限填 1 種報名履歷表（正表），並繳交本須知附件 10 之會計師考試切結書，一經擇定，報名後即不得更改。

(2) 報考會計師考試具補考資格者，如填寫新案之報名履歷表（同時具結），即視為第 1 年報考（新案），須應試全部科目，故請審慎考慮。

(三) 報名履歷表除「審查人員簽章」、「初審結果」、「覆審結果」、「按節次點名紀錄」及「入場證編號（座號）」等欄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自行填寫清楚（所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須與所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相符）。並須用毛筆或藍、黑色原子筆、鋼筆以正楷書寫。應考資格之填寫，以合於應考資格有關者填入。

(四) 報名書表填妥後，務請按①報名資料卡（網路報名者免填繳）②報名履歷表正表③報名履歷表副表④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詳細檢查，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示）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五) 報名函件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六) 一般紙本之報名資料卡請依照本須知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劃記（應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書寫，2B鉛筆正確劃記）。
- (七) 應考人於寄出報名函件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務請以掛號專函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申請表格式如本須知附件5），並請於來函中貼附身分證影本1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以便查對登記，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至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八) 報名截止前，應考人如有報名疑義或補繳證件等事宜，可先查閱本須知第拾捌項「常見Q & A」，如仍有疑問，請撥(02)22369188轉分機3921、3922洽詢；傳真：(02) 22368956。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應考人如係肢體障礙、行動不便，希望安排特別試場應試者，請於報名專用信封及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簽章聲明，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並請於報名履歷表正表填寫要求提供之照護及協助措施。
- (二) 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有困難者，於報名時繳交該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印本，且在報名履歷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經審查通過，將予1.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2. 提供影印放大各兩倍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卷，但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 (三) 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該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印本，且在報名履歷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經審查通過，將予1.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2. 提供影印放大兩倍之測驗式試卷，但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 (四) 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障礙肌肉萎縮致書寫困難之身心障礙者，須檢附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及合格醫師證明文件，證明其書寫能力確有障礙，且在報名履歷表上註明前述情形，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經審查通過，將提供電腦及磁片作答，並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
- (五) 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全盲應考人，如於報名時繳交該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印本，且在報名履歷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申請使用盲用電腦或點字機作答者，經審查通過，將予1. 提供盲用電腦及磁片或點字機及點字用紙；2. 提供點字試題及相關科目點字法規；3.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 (六) 如係下肢障礙或因臨時事故致行動不便，希望安排特別試場應試者，亦請於報名專用信封、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簽章聲明，惟此等人員考試時間不予延長，亦不提供影印放大兩倍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卷。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3條規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有第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冒名頂替者。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柒、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 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二、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三、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品質優良黑色 2 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四、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五、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切不可劃出方格外，或只劃半截線。
- 六、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後，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七、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八、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九、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不能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捌、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本考試舉行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填具本須知所附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題如附件 6，測驗題如附件 7，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以限時掛號專函向本部申請，申請表應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同 1 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三、本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自 97 年 08 月 26 日起至 08 月 28 日止，以郵戳為憑。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請寄至：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測驗式試題請註明：題庫管理處收；申論式試題請註明：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憑以辦理，信封上並請註明「○○類科試題疑義」。
- 四、試題疑義申請表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 五、1 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 1 題，如有多題或 1 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 A4 大小紙張。
- 六、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七、應考人考試時對試題如認有疑義，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前項所提疑義，仍有疑義者，應依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
- 八、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將於考試全部結束後之次日（即 97 年 08 月 26 日），在本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以筆試期間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
- 九、本部自 92 年度起，提供無紙化考畢試題查閱服務，有需要查閱各項考試考畢試題之應考人或民眾，請逕行使用個人電腦或利用國家圖書館及各縣（市）市圖書館（文化中心）之電腦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本部全球資訊網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玖、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為及格，足額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最後一名之總平均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各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四）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不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成績設限之規定。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9 條：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

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各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三)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18 條：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二)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平均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其餘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14 條：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二)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三)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9 條：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二)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三)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15 條：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二)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三)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拾、榜示及複查成績

一、本 6 項考試預定於 97 年 11 月 11 日榜示，並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榜示及格者，本部並寄發及格通知函及證書規費繳款單，應考人如於榜示 7 日後未收到，請來電洽詢。

二、考試及格者須繳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新台幣 815 元（含手續費 15 元），屆時請儘速依所附繳款單辦理繳費，以利作業。

-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
- 四、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期限：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預定自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1 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書格式如本須知附件 8，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另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格式，請依附件 8 規定之格式辦理）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五、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出申請書，並一併繳送下列各文件：
- （一）複查成績申請書，須載明應考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申請日期、複查之考試等級、類科、科目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 （二）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影印本不採）。
 - （三）回件信封（請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如貼平信郵資以致郵誤，請自行負責）。
- 六、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壹、體格檢查

- 一、專技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自 95 年 1 月 1 日取消。
- 二、律師法第 4 條：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 三、公證法第 26 條：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者不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 四、會計師法第 6 條：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不得充任會計師；其已充會計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惟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 五、社會工作師法第 10 條：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惟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六、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8 條：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 七、專利師法第 4 條：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惟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人員參加本 6 項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依各該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報考之應屆畢業生，未能於考試報名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一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本須知附件 9 之「暫准報名」切結書，或由學校開具臨時證明正本暫代繳驗；以第 2 款報名之應屆畢業生並應於本年 06 月 30 日前先行繳驗規定修習之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供審查。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本 6 項考試第 1 天（即 97 年 08 月 23 日）第 1 節補驗，始得參加考試。經暫准報名者，報名款項一經解繳國庫，即不得申請退費。
- 三、應考人若曾經擔任本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掛號函知本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四、律師、民間之公證人等 2 類科之「中華民國憲法」1 科，採申論式試題，其命題範圍不限，考試時間為 2 小時。
- 五、律師考試應試科目民法、中華民國憲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刑法、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商事法與國際私法，以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應試科目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於各該應試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各該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應試法律科目附發法律條文範圍如下：

（一）律師考試：

編號	應試科目	附發法律條文範圍
1	民法	民法
2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
3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4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5	刑法	刑法
6	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	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強制執行法
7	商事法與國際私法	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二) 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編號	應試科目	附發法律條文範圍
1	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2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強制執行法

六、會計師類科之專業科目及社會工作師類科之「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等 2 科係採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之混合式試題。其中中級會計學、高等會計學、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審計學等 4 科考試時間為 3 小時，其餘為 2 小時，測驗式試題以 2B 鉛筆作答，請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七、90 年以後曾申請會計師部分科目免試，並經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應試 3 科或應試 5 科）者，於 93 年報考前開考試有 1 科以上及格具補考資格，至 96 年應試，全部科目仍未及格時，於本項考試應考資格未修正前，97 年以後重新應試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即可報名，毋須重新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惟 93 年 7 月以前係以該項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之應考資格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應試 5 科）者，如申請時尚未修習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 3 科核心學科時，請於報名時，除須繳驗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外，尚須檢附前開核心學科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俾憑據以審查。

八、本 6 項考試列考「國文（作文與測驗）」1 科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中作文一篇，占 70%，測驗占 30%，請以 2 B 鉛筆作答，請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九、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部自今(97)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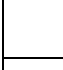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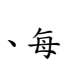
(二)截至 97 年 1 月經本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46 款，相關機型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之「最新消息」及「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三)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識別標識	廠牌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識別標識	廠牌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AT-01	ATIMA MA-80V	(第一類)	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T-02	ATIMA SA-200L	(第一類)	(02-27715671)	 EM-02	E-MORE MS-112L	(第一類)	(02-25975519)

 AT-03	ATIMA SA-787	(第一類)		 EM-03	E-MORE SL-712	(第一類)
 AT-04	ATIMA SA-797	(第一類)		 EM-04	E-MORE SL-720	(第一類)
 AT-05	ATIMA SA-807	(第一類)		 EM-05	E-MORE DS-3E	(第一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7002378)	 EM-06	E-MORE DS-120E	(第一類)
 AU-02	AURORA HC115A	(第一類)		 EM-07	E-MORE JS-20E	(第一類)
 AU-03	AURORA HC184	(第一類)		 EM-08	E-MORE JS-120E	(第一類)
 AU-04	AURORA DT391B	(第一類)		 EM-09	E-MORE MS-12E	(第一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台灣卡西歐(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02-22764188)	 EM-10	E-MORE MS-120E	(第一類)
 CA-02	CASIO MW-8V	(第一類)		 EM-11	E-MORE SL-709	(第一類)
 CA-03	CASIO SX-300P	(第一類)		 EM-12	E-MORE SL-20V	(第一類)
 CA-04	CASIO SX-320P	(第一類)		 EM-13	E-MORE SL-103	(第一類)
 FB-01	FUH BAO FB-200	(第一類)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04-22968221)	 EM-14	E-MORE SL-201	(第一類)
 FB-02	FUH BAO FB-216	(第一類)		 EM-15	E-MORE DS-3GT	(第一類)
 FB-03	FUH BAO FB-810	(第一類)		 EM-16	E-MORE DS-120GT	(第一類)
 FB-04	FUH BAO FBMS-80TV	(第一類)		 EM-17	E-MORE JS-20GT	(第一類)
 FB-05	FUH BAO FB-701	(第一類)		 EM-18	<u>E-MORE JS-120GT</u>	(第一類)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EM-19	<u>E-MORE MS-80L</u>	(第一類)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EM-20	<u>E-MORE MS-20GT</u>	(第一類)
 PA-01	paddy PD-H036	(第一類)	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9769178)	 EM-21	<u>E-MORE SL-220GT</u>	(第一類)
 PA-02	paddy PD-H101	(第一類)		 EM-22	<u>E-MORE SL-320GT</u>	(第一類)
 PA-03	paddy PD-H208	(第一類)				
 PA-04	paddy PD-H886	(第一類)				

十、每節考試開始後，應考人應於各該科目試題上之座號欄內填寫座號。每節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至終場鈴響前繳交試題與試卷者，須俟該節次終場鈴聲響畢後，由監場人員將已繳交之試題按座號發與各應考人桌上，由應考人收回；終場鈴聲響畢後繳交者，試題可由應考人自行攜回。

十一、摘錄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第 2 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 1

節，準用前項規定。

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第 3 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 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十二、考試期間試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拾參、應考人以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自 9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試起，開始辦理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即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 6 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本 6 項考試代碼為：「097160」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各類科舉行考試首日起。
 - （三）查榜時間：預定 97 年 11 月 11 日榜示之日起，惟仍應視實際放榜時間而定。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 一、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查詢電話：(02)22369188 轉 3921、3922；傳真電話：(02)22368956
- 二、本部公共服務中心 (02) 22369188 轉 3256
- 三、考試及格證書查詢電話：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 82366000 轉 6212、6213、6216。
- 四、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 聯絡電話：(02) 27031604 轉 27-29
 - 傳真號碼：(02) 27037981
 - 聯絡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 五、成績複查查詢電話：(02) 22369188 轉 3934、(02) 22364955

拾伍、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本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自 85 年 07 月 01 日起正式啟用，電話號碼如下：
- 1. 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22363676
 - 2. 傳真兼具語音電話代表號：(02)22363787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 (1, 2, 3, 4, 5, 6)：
- | | |
|-------------|---------------|
|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 3 進入建議留言。 |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
| 5 進入傳真留言。 |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自 85 年 07 月 01 日起正式啟用，本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 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柒、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網路報名者免填繳)

- 一、請用**黑色 2 B 鉛筆**將正確資料，在卡片上各欄位方格內劃記，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切不可劃出方格外，或只劃半截線，手寫區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用黑色原子筆或簽字筆自行填寫。如劃錯要更改時，須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或將卡片任意挖補、污損、折疊。
- 二、報名資料卡中各欄位除流水編號、備註欄、等級不必劃記外，其他各欄位請翔實劃記，相關代碼請參閱另附之**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各欄位劃記說明如下：

(一) 基本資料部分：

1. 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及應本項考試次數各欄請翔實劃記。
2. 最高教育程度、兵役狀況、在學狀況及具原住民身分(族別)代碼劃記：請參閱另附之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
3. **女性無**服役者，兵役狀況欄位**不用**劃記。

(二) 應考資料部分：

1. 考區代碼劃記：北部(臺北)……1 中部(臺中)……2
南部(高雄)……3
2. 等級代碼劃記：高等考試……3
3. 類科代碼劃記：請參照下表劃記，如律師代碼：901

類科編號	類	科
901	律師	
904	民間之公證人	
803	會計師	
902	社會工作師	

905	不動產估價師
001	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程力學)
002	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生物技術)
003	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電子學)
004	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物理化學)
005	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基本設計)
006	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
007	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工程力學)
008	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009	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010	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011	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基本設計)
012	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計算機結構)

4. 應考資格分類、學校代碼、所系科代碼、身心障礙別代碼及身分別代碼，請參閱另附之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
5. 應考資格適用條款代碼劃記：請參閱應考須知中附件1 應考資格所列各款資格劃記，1 (第1款)、2 (第2款)、3 (第3款)、4 (第4款)、5 (第5款)。如法律系畢業且領有畢業證書者，報考律師，應考資格適用第1款，其代碼劃記為……1。
6. 畢肄業：畢業請劃記「畢」、肄業請劃記「肄」。
7. 畢業年分代碼劃記：以國曆年劃記，勿以西元年劃記(如民國96年畢業，請劃記96)。
8. 無身心障礙別者，身心障礙別欄位不用劃記。
9. 備註欄位不用劃記。
10. 是否為應屆、大陸人民來臺設籍未滿10年：請劃記「是」或「否」。

三、本報名資料卡各欄位資料應與報名履歷表所填資料相符，事關各應考人權益務請翔實填寫及劃記，如有不實，致影響應考人權益，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填表範例◎ (應考人填寫及劃記方式如下)

應考人姓名：祝尚榜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F 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71 年 11 月 4 日
 聯絡電話：(02) 99999999
 行動電話：0999999999
 最高教育程度：學士 (代碼：3)
 通訊處郵遞區號：116
 應本項考試次數 (含本次)：2 次
 兵役狀況：服畢兵役 (代碼：1)
 在學狀況：未在學 (代碼：5)
 現是否任公職：否
 具原住民身分 (族別)：不具原住民身分 (代碼：00)

報考考區：北部 (代碼：1)
 考試等級：高等考試 (代碼：3)
 報考類科：律師 (代碼：901)
 應考資格分類：以學歷資格報考者 (代碼：1)
 應考資格適用條款：符合應考資格第 1 款 (代碼：1)
 學校資格：臺灣大學 (代碼：000003)
 所系科代碼：法律系 (代碼：380101)
 畢業業：畢業
 畢業年分：民國 96 年畢業 (代碼：96)
 身心障礙別：視覺障礙 (代碼：01) (無障礙免填)
 身分別：一般人員 (本國人) (代碼：1)
 是否為應屆：否
 是否為本科系：是
 大陸人民來臺設籍未滿 10 年：否

(報名資料卡上手寫區請用原子筆填妥)

D06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應考人簽名(請以正楷書寫) 祝尚榜

聯絡電話：(02) 99999999
 行動電話：0999999999

008602 入場證編號(座號)應考人勿填

考區 北部 等級 高等考試 類科 律師

通訊 116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路××號

812 1100860221100

性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程 度	通 訊 處 郵 遞 區 號	應 考 項 次 數 (含 本 次)	兵 役 狀 況	在 學 狀 況	現 任 公 職	具 原 住 民 身 分 (族 別)						
男	F	1	2	3	4	5	6	7	8	9	7	1	1	1	0	4	3	1	1	6	0	2	1	5	否	0	0
A	K	U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	L	V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C	M	W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D	N	X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E	O	Y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F	P	Z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G	Q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H	R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I	S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J	T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 區	等 級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分 類	應 考 資 格 適 用 條 款	學 校 代 碼	所 系 科 代 碼	畢 業 業	畢 業 年 分	身 心 障 礙 別	身 分 別	備 註	是 否 為 應 屆	是 否 為 本 科 系	大 陸 人 民 來 臺 設 籍 未 滿 十 年
1	3	901	1	1	000003	380101	畢	96011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報 名 資 料 卡

注意事項：
 (1) 請您以 2 B 鉛筆確實完整劃記資料卡，以利報名作業，並維護您的權益。
 (2) 劃記各欄請參閱填表說明，並保持本卡乾淨平整。
 您的填答將作為改進國家考試制度之重要參考，謝謝您的合作。

拾捌、常見 Q & A

一、應考資格：

- 1.：以應考資格第 2 款報考本（97）年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是否必須修習規定之核心科目？
A：以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報考律師考試者，應修習**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等核心科目。**第 2 款各學科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如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該科學分不予採認。**
- 2.：以應考資格第 2 款報考本（97）年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新案），是否必須修習規定之核心科目？
A：94 年起報考會計師考試者，應修習**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本年以應考資格第 2 款報考者，依規定須修習上列核心科目（前開 3 學科**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如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該科學分不予採認。**）。
- 3.：以應考資格第 2 款報考本（97）年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是否必須修習規定之核心科目？
A：94 年起報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應修習**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係指應考人所修習課程名稱包括**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名稱，均可採認。本年以應考資格第 2 款報考者，依規定須修習上列核心科目。
- 4.：會計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保留期限如何計算？
A：舉例說明之，例如某甲於民國 94 年第 1 次報考會計師考試，並有 1 科以上及格，得於 95、96、97 年內就其餘未及格之科目繼續補考，惟如 97 年應試結果仍未全部科目及格，因保留期限已屆滿，於 98 年再次報考時，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應考人如為會計師考試補考者，在保留期限內之考試成績及結果均會顯示在最近一次的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
- 5.：93 年曾應會計師考試且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至 96 年該項考試仍未全部科目及格，97 年是否應重新應試？
A：93 年曾應會計師考試且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至 96 年該項考試仍未全部科目及格，因保留期限已屆滿，於 97 年報考時，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
- 6.：何謂「具補考資格」？94 年後曾報考會計師考試者，於本次報名時是否均屬補考之舊案而僅能填寫舊案之報名履歷表（正表）？
A：(1)「具補考資格」，係指 94、95、96 年曾報考會計師考試有 1 科目以上及格，依規定在保留期限內繼續補考者，**如無任何科目及格，則不具補考資格，係屬新案，應填寫新案之報名履歷表（正表）。**
(2) 97 年具補考資格之應考人本年如欲報考新案，須先**具結放棄歷年前已及格科目**，並重新應試全部科目，故報名時應慎重考慮，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 7.：90 年以後申請會計師部分科目免試，並經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應試 3 科或應試 5 科），報考會計師高考有 1 科以上及格具補考資格，保留期限屆滿仍未全部及格時，是否須重新申請會計師部分科目免試？

- A：會計師考試規則之應考資格未修正前，於保留期限屆滿仍未全部及格，重新應試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即可報名，毋須重新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8.：90年以後以會計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款規定之應考資格，曾申請會計師部分科目免試，並經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應試5科），惟申請時尚未修習**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3科核心學科**者，於93年報考前開考試有1科以上及格具補考資格，至96年應試，全部科目仍未及格時，97年以後重新應試時，是否須補修前開核心學科之學分？
- A：97年以後重新應試時，除須繳驗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外，尚須檢附前開核心學科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俾憑據以審查。
- 9.：修習民法總則及各編，可否採認比照為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款規定之「民法」？若予以採認，如何採認？
- A：修習民法總則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或修習民法債編總論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均予以採認為「民法」。
- 10.：繳驗外國學歷等相關證件時，應如何辦理驗證？
- A：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
- 11.：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可否報考？
- A：請一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本須知附件9之「暫准報名」切結書，未繳「暫准報名」切結書者，不准暫准報名。
- 依應考人適用之應考資格有別：
- (1)應考人如係依各該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報考之應屆畢業學生，經繳驗規定之文件，得依本須知之「拾貳、其他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暫准報名。
- (2)應考人如係依各該考試規則第5條第2款報考之應屆畢業學生，其應考資格由於涉及學分認定，**至遲應於本年06月30日前繳驗規定修習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供審查**，並於報名時繳驗規定之文件，得依本須知之「拾貳、其他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暫准報名。
- (3)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本6項考試第1天（即97年08月23日）第1節補驗，始得參加考試。
- 12.：所修習學科與應考資格第2款修習科目名稱有類同時，如何認定？
- A：有關與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之科目名稱類同之學科學分是否採認，請參閱本須知附件4之案例。若與各該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且無案例時，須於報名時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

13.：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修習之學科名稱遇有「或」時，如何採計？

A：舉例說明之，「勞工法『或』勞動法」（律師考試）、「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會計師考試）、「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社會工作師考試）、「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等應考資格第 2 款列舉之學科名稱含有「或」字者，應考人僅修習其中任 1 學科即可，並至多採計 3 學分；如應考人兩學科均已修習，亦僅能擇一採計**其中較多學分之學科**，兩學科學分不可併計，每 1 學科並至多採計 3 學分。

14.：如依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修習相關學科及學分報考，那些機構修習者得予採認？

A：舉凡畢業前或畢業後在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課程，所開立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上載有學科名稱、成績及學分者，且符合第 2 款規定或曾有案例者均可採認。

二、報名：

1.：填寫報名表件有書寫錯誤或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A：網路報名者相關表件資料如有錯誤時，請以紅筆更正。一般紙本報名者之報名資料卡以 2B 鉛筆劃記處如有誤為劃記，請以軟質橡皮擦拭乾淨，再重新劃記，切勿使用立可白等塗抹，造成無法以機器讀卡；其餘表件內容遇有誤寫，可用立可白、修正帶或筆塗掉，寫上正確之文字，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2.：在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如何處理？

A：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之「其他」項中選用劃記。

3.：以掛號郵寄補件資料時，掛號信封外應書明那些內容？

A：應書明：

(1)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俾利收件及審查）；

(4)**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4.：除以掛號郵寄補件資料外，可否以傳真方式辦理？

A：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8956），惟須於傳真後隨即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1、3922）。

5.：報考後至榜示前通訊地址如有變更，如何申請？

A：請填寫本須知附件 5 之本考試**變更通訊地址申請表**各欄位，並貼附**應考人之身分證影本**，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6.：報考後至榜示前姓名如有更改，如何申請？

A：請填寫本須知附件 5 之本考試**變更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並貼附**身分證影本**，連同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背面須由戶政機關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7.：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溢繳或申請退還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A：(1) 補繳報名費（包括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或依本須知附件 11 之參、補費作業，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或收執聯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考區：○部」及「姓名」，再按前揭第 3 項補件方式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2) 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依本須知附件 11 之肆、退費作業規定，檢附退費申請書依本須知附件 12 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三、其他：

1.：何謂「部分科目免試」？何謂「部分科目及格」？

A：說明如下：

(1) 「部分科目免試」：係指依各考試規則規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於當次報名 2 個月前向考選部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經審議通過由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凡未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均須應試全部科目。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2) 「部分科目及格」：會計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即曾報考會計師考試者有 1 科目以上及格，依規定在保留期限內得就其餘未及格之科目繼續補考。

(3) 會計師考試全部科目應試者及部分科目免試者均可能有部分科目已及格情形。應考人須於報名履歷表用之封袋上勾選係屬全部科目應試或部分科目免試。

2.：部分科目免試者與全部科目應試者在應試科目與及格證書取得等方面有無差異？

A：部分科目免試者與全部科目應試者僅應試之科目數不同，其餘在科目名稱、試題內容、考試時間與及格證書取得均相同。有關應試科目及應試時間分別載於本須知附件 2「應試科目表」及附件 3「考試日程表」。

3.：律師考試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是否即可執業？

A：依律師法第 3 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同法第 11 條前段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有關訓練及請領律師證書相關事宜請逕洽法務部（02-23146871 分機 2145）。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民間之公證人
 會計師
 社會工作師
 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
 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901	律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或行政執行署、處擔任行政執行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p>
904	民間之公證人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破產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或公證佐理員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p>

803	會計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但已部分科目及格得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考者，於保留期限屆滿前不受此限。</p> <p>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902	社會工作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p> <p>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具有社會工作師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p> <p>五、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具有社會工作師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資格，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p>

905	不動產估價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不動產估價、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不動產經營、土地管理與開發、建築、資產(管理)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建築(改良)物估價、農作(改良)物估價、特殊土地估價、不動產估價實務、施工(與)估價或施工計畫與估價或工程估價或土木工程估價或營建工程估價、不動產(經營)管理或土地(經營)管理或建築(經營)管理、不動產開發或土地開發(與利用)或土地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計畫(概論)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土地重劃或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不動產經濟分析或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不動產市場或不動產市場分析或不動產市場研究或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金融或土地金融、(不動產)財務分析、(不動產)財務管理、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不動產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農業經濟學、土地徵收、都市更新、會計學、統計學、保險學、規畫法規或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或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不動產估價法規或估價技術規則、不動產法規或土地法規、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建築法(規)或營建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不動產交易法規、不動產經紀法規、民法或民法概要或民法總則或民法債編總論或民法債編各論或民法物權或民法親屬或民法繼承、土地登記(實務)、建築(學)概論或結構學、建築構造(與施工)或建築設計或建築技術或基礎工程或鋼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土地測量或地籍測量或大地測量或工程測量或平面測量或測量學、地籍管理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起，其中須包括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p> <p>※依 96 年 11 月 2 日修正之考試規則，不動產估價師應考資格自 101 年起重新規定，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考試法規項下點選專技人員考試法規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查詢。</p>
001 § 012	專利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p>
備註	表內第一點至第五點即分別表示應考資格第 5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	

附件 2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民間之公證人
 會計師
 社會工作師
 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
 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科 編號	類 科	全 部 應 試 科 目	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
901	律 師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二、專業科目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 (八)商事法與國際私法	一、民法 二、民事訴訟法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904	民 間 之 公 證 人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二、專業科目： (三)民法 (四)商事法 (五)英文 (六)公證法 (七)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八)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無)

803	會計師	<p>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專業科目 (二)中級會計學(包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財務報表分析) (三)高等會計學(包括非營利事業會計與政府會計) (四)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五)審計學(包括審計準則公報與職業道德規範) (六)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七)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p>	<p>★應試5科者： 一、高等會計學(包括非營利事業會計與政府會計) 二、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三、審計學(包括審計準則公報與職業道德規範) 四、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p> <p>★應試3科者： 一、審計學(包括審計準則公報與職業道德規範) 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三、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p>
902	社會工作師	<p>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專業科目 (二)社會工作(包括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作哲理與社會工作理論)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社會工作管理 (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p>	<p>一、社會工作(包括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作哲理與社會工作理論)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 三、社會工作管理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p>

905	不 估 動 價 產 師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三) 土地利用法規 (四) 不動產投資分析 (五) 不動產經濟學 (六) 不動產估價理論 (七) 不動產估價實務	(無)
001 § 012	專 利 師	一、專利法規 二、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 三、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 四、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五、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 六、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 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 機結構(任選一科)	(無)

※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查詢。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日程表

(考試日期：08 月 23 日至 25 日)

日期		08 月 23 日 (星期六)						08 月 24 日 (星期日)						08 月 25 日 (星期一)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試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30	預備	16:10	預備	8:50	預備	13:30	預備	16:10	預備	8:50	預備	13:3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40 15:40	考試	16:20 18:2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40 15:40	考試	16:20 18:2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40 15:40			
901	律師	民法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		商事法與國際私法			

- 一、08 月 2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卷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應試科目**民法、中華民國憲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刑法、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商事法與國際私法**，於各該應試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各該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日程表

(考試日期：08 月 23 日至 25 日)

日期		08 月 23 日 (星期六)				08 月 24 日 (星期日)				08 月 25 日 (星期一)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考試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30	預備	16:10	預備	8:50	預備	13:30	預備	16:10	預備	8:50	預備	13:30
類科及編號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40 15:40	考試	16:20 18:2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40 15:40	考試	16:20 18:2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40 15:40
904	民間之公證人	民法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		商事法		公證法		英文		非訟事件 法與民事 訴訟法		強制執行 法與國際 私法	

- 一、8 月 2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卷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應試科目**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於各該應試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各該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日程表

(考試日期：08 月 23 日至 25 日)

日期		08 月 23 日 (星期六)		08 月 24 日 (星期日)				08 月 25 日 (星期一)	
午 別	節 次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節 次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7 節
類科及編號	預備	8:40	13:30	08:50	13:30	16:10	08:50	13:30	13:30
	考試	9:00 12:00	13:40 15:40	09:00 12:00	13:40 15:40	16:20 18:20	09:00 12:00	13:40 16:40	13:40 16:40
803	會計師	# 審計學 (包括審計準則 公報與職業道 德規範)	◎ 國文 (作文與 測驗)	# 高等會 計學 (包括非營 利事業會計 與政府會計)	◎ 稅務法規 (包括所得 稅法、加值型 及非加值型 營業稅法、土 地稅法、稅捐 稽徵法、遺產 及贈與稅法)	◎ 公司法、 證券交易 法與商業 會計法	# 成本會計與 管理會計	# 中級會計學 (包括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 與財務報表 分析)	
<p>一、08 月 2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類科考試均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科目上端「◎」者考試時間為 2 小時，「#」者考試時間為 3 小時。測驗式試卷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日程表

(考試日期：08 月 23 日至 25 日)

日期		08 月 23 日 (星期六)						08 月 24 日 (星期日)						08 月 25 日 (星期一)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試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30	預備	16:10	預備	8:50	預備	13:30	預備	16:1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40 15:40	考試	16:20 18:2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40 15:40	考試	16:20 18:20	考試	9:00 11:00
902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包括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作哲理與社會工作理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包括個案工作、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p>一、08 月 2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卷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日程表

(考試日期：08 月 23 日至 25 日)

日期		08 月 23 日 (星期六)				08 月 24 日 (星期日)				08 月 25 日 (星期一)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試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30	預備	16:10	預備	8:50	預備	13:30	預備	08:50	預備	13:3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40 15:40	考試	16:20 18:2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40 17:4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40 15:40	
905	不動產估價師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土地利用法規		不動產投資分析		不動產估價實務		不動產經濟學		不動產估價理論	

- 一、08 月 2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除「**不動產估價實務**」考試時間為 4 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卷應以 2 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日程表

(考試日期：08 月 23 日至 24 日)

類 科 編 號	日期	08 月 23 日 (星期六)						08 月 24 日 (星期日)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時間 類 科	預備	8:40	預備	13:30	預備	16:10	預備	8:50	預備	13:30	預備	16:1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40 15:40	考試	16:20 18:2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40 15:40	考試	16:20 18:20	
001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工程力學)	專利法規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	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	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專業英文	◎專業英文	工程力學					
002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003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電子學)								電子學				
004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物理化學)								物理化學				
005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基本設計)								基本設計				
006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結構				
007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工程力學)						◎專業日文	工程力學					
008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009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電子學					
010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物理化學					

011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 及基本設計)						基本設計
012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 及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結構

- 一、08月2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測驗式試卷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附件 4

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應考資格第 5 條第 1、2 款相關案例

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系科名稱	予以採認之系科
海洋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所
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所
美國休士頓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Doctor of Jurisprudence) 學位	法學所
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BACHELOR OF LAWS)	法學系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予以採認之科目
民法總則+債編總論	民法
民法總則+債法 (一)、(二)	
修習民法總則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	
修習民法債編總論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	
民法專題研究	
「民法總則」、「債編總論上」、「債編總論下」分別於三個學校修習	
「民法(財產法篇)」+「民法(身分法篇)」	
「民法總則」+「民法(財產法篇)」+「身分法」	
民法總則+民法債編與物權	
民法總則及「民法債編」	民法(民法總則及「民法債編總論」)
刑法總則+刑法分則	刑法
刑法專題研究	
刑法總論及刑法各論	刑法(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實務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專題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	
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實務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勞工法與社會法	勞工法
少年事件相關法規研究	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事證據法	證據法
英美侵權行為法專題研究	英美侵權行為法
英美法（一）	
英美法導論與侵權行為法	
英美契約法專題研究	英美契約法
強制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實務	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法研究	
土地法規	土地法
民事特別法專題研究（二）-土地法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	智慧財產權法
智慧財產權法總論	
智慧財產權法律與實務專題研究	
稅務法規	租稅法
稅務法規與實務	
稅法專題研究	
行政法研究	行政法
行政法專題研究	

行政法及行政救濟實務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行政法專題研究（二）」	
「行政法總論（一）」+「行政法總論（二）」+「行政法專題研究（五）-行政程序與國家補償」+「行政法專題研究（六）-政府採購法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公法專題研究	
行政法總論（一）、（二）	
行政法總論+行政法各論	
行政法總論（一）+行政法總論（二）+行政法專題研究（五）	
國際貿易法規	
國際經貿法律專題研究	國際貿易法
國際貿易法規與稅務	
勞動法與社會法專題研究	
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個別勞動法專題研究	勞動法
公司法專題研究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公司法
商事法（公司）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商事法（票據）	票據法
商事法（保險）	
保險法專題研究	保險法
海商法專題研究	海商法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消費者保護法
公平交易法與各國競爭法	公平交易法

商事法專題研究	商事法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商事法
國際法案例研究	國際公法
國際法專題研究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國際法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國際私法
比較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案例研究	
法學寫作與研究方法	法學方法論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證券交易法

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不予採認之案例

修習之系科名稱	不予比照採認之系科
德國波昂萊因弗德列威廉大學法律與國家學學院比較法學碩士	法律系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不予比照採認之科目
基礎法學（一）	法理學
行政法（上）	行政法
民事訴訟法（一）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一）	刑事訴訟法
民法概要與民法問題研究	民法
民法概要	
民法總則與民法各論	
民法總則與民法債編各論	
民法總則與民法(財產法篇)	
民法一：總則	
「民法概要」、「民法親屬」及「民法繼承」	
民法概論	
刑法概要與刑法問題研究	
比較刑法	
刑法概要	
刑法（二）：刑法分則	
「刑法概要」及「刑法分則」	
刑法與刑訴法概要	
財政法	租稅法

研究方法	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aw 為法學緒論	
企業經營及組織	公司法
國際公法與私法	國際公法
國際公法與私法	國際私法
智慧財產權法導論	智慧財產權法
財經法專題研究	公平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

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予以採認之科目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公司法
土地法專題研究	土地法
智慧財產權法律與實務專題研究（2 學分）	智慧財產權法

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採認之案例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不予比照採認之學科名稱
民法概要	民法
刑法概要	刑法
行政法上	行政法
票據法實務	票據法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系科名稱	予以採認之系科
南非自由省大學(University of Free State)會計系	會計系
主修會計實務學程	會計系
美國伊利諾大學碩士主修會計(University of Illinois, Master of Science, Major: Accountancy)	會計研究所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予以採認之科目
銀行實務與會計	銀行會計
會計學	初等會計學
初級會計、初級會計學	
初等會計	
醫院會計 1.2	會計學(一)
會計學原理	
工業會計學	
工業會計	
工業會計(一)(二)	
高等會計	高等會計學
高級會計、高級會計學	
成本會計理論與實務	成本會計
成本會計學	
經營會計	
工業會計(二)	
成本分析與控制	
策略成本管理	

成本與管理會計	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
cost & mgr acct	
高等管理會計	管理會計
管理會計學	
高級管理會計學	
管理決策會計	
Adv Managerial Accounting	
審計理論與實務	審計學
intro to auditing	
審計學（一）、審計學（二）【均須修習，如僅修習審計學（一）或審計學（二），無法折半採認。】	審計學（其他成本會計、中級會計學 2 科核心科目比照採認）
高等審計理論	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審計實務	
中級會計	中級會計學
中等會計	
Financial acct I、II、III	
民法概論	民法概要
民法總則、債編總論、債編各論、物權、親屬、繼承	
租稅法規	稅務法規
稅務法規專題	
租稅法規與實務	
租稅規劃	
稅法專題研究	
財務報告分析	財務報表分析
財務報表分析研討	

財務預測與分析	
高等財務報告分析	
財務分析	
貿易與財務	
經濟學原理	經濟學
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二學科	
個體經濟分析及總體經濟分析二學科	
Managerial Economic、Macroeconomic、 Econometrics-Theory & Application I、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I	
intermed micro II+inter. microecon. I + inc. & empl. theory II+inc. empl. Theory I	
電腦安全與審計	電腦審計
計算機概論	電子計算機概論
電子計算機導論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一) (二)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電腦理論與應用	
電腦應用	
電腦程式與應用	
電腦基本概論	
電腦操作 (一)	
系統分析與設計+電腦入門與實作+辦公室應用軟體	
電子計算機程式+電子計算機系統	
intr-computing-bus	
培基語言與資料處理	

計算機與資料處理	電子資料處理
財政理論與制度	財政學
財政理論與政策	
組織理論與管理	管理學
管理學原理	
管理原理	
管理通論	
組織與管理	
管理學概論	
經營組織	管理學或組織與管理
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	商事法
商事法規研討	
commercial law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公司法
企業管理專題	企業管理
企業政策	
企業管理專題研討	
企業概論	
企業組織與管理、企業管理概論	
options & futures	企業政策
財務經濟學	財務管理
財務計劃與管理	
高等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研討	
國際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專題	
Corporate Finance (公司理財)	
Finance Decision Making (財務管理決策)、Finance Markets and Intermediaries (財務金融市場)、Manage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銀行與貨幣市場管理)、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國際財務管理)	
財務分析與管理	
證券法規	
公司與證券法規	證券交易法
公司法及證交法+金融法規	
證券交易法規理論與實務	
公司會計實務	會計實務
資料庫系統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Management Science & Information System、Information System for Manager	管理資訊系統
企業資訊處理實務+電子商務系統應用+套裝軟體與商業應用	
資訊管理系統	
統計分析	統計學
Business Statistics (商業統計)	
Introduction Business Statistics	
多變量分析+工程統計	
統計方法	
統計與概率+概率論+數理統計+多變量分析	

工業統計及實習（一）、（二）	
高等統計學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採認之案例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不予比照採認之科目
租稅各論	稅務法規
稅法研究	
企業稅務實例分析	
銀行法規	
租稅個案研究	
家庭稅務規劃	
國際貿易法規與稅務	
計算程式	電子計算機概論
電子計算機程式（一）	
計算機程式	
電子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電子計算機概要	
微電腦應用（一）	
電子計算機與醫學應用	
商業套裝軟體	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
套裝軟體	
資訊概論	電子計算機概論或管理資訊系統
經濟學概論	經濟學
個體經濟學與工業經濟二學科	
工業經濟學	
經濟學概要	
工業經濟與工程經濟二學科	

管理經濟學	
經濟學（個體部分）+產業經濟學	
經濟分析	
工業經濟學&經濟學概論	
投資分析	財務報表分析
財務分析與預算制度	
公司理財研討	
Managerial Finance、Investment Analysis	
財務分析規劃與預測	
證券投資與會計處理研討	
管理實務研討	管理學
工業管理學	
工程管理	
資訊管理	管理資訊系統
策略資訊應用	
生管資訊系統	
資訊系統管理	
醫療資訊管理	
醫院資訊系統	
財務資訊	
貿易資訊系統	管理資訊系統或會計資訊系統
工程經濟及生產計畫與管制	管理會計
Financial and Management Accounting	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
企業風險管理	企業管理
國際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概要	
金融市場實務	會計實務
國際金融與匯兌	
會計原理與準則	會計學 (二)
會計學	
中等會計學 (一)	
會計學 (一) (二)	
高等會計學	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 (二)
中等會計學 (一) (未修畢完整學程)	
會計學 (一)、(二) 【會計學(一)、(二)係為會計學上、下學期】	
高等會計學	
Accounting & Finance	初等會計學
應用統計	統計學
數理統計	
管理統計學	
管理統計	
統計學概要	
生物統計學 1.2	
機率與統計	
或然率統計及其應用	
工程統計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普通統計學	
醫療財務管理學	財務管理

醫院財務管理	
內部稽核與控制	
審計學（一）	審計學
審計學 1	
審計專題研討	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生活與民法	民法概要
民法總則	
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	商事法
民商事法實例研究、商法實例研究、商事法實例演習	
商事法專題研究	
證券金融法規	證券交易法
證券交易實務	
證券交易實務+證券市場+證券投資分析	
投資理論與實務	
投資學	
海商法與公司法	公司法
地方財政	財政學
Theory of Finance I 及 II（財務金融理論）	
財政與貨幣政策	
期貨與選擇權分析	企業政策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予以採認之科目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
社會福利理論	
社會工作實務理論	
社會福利理論與實務【比照『社會工作（福利）理論』】	
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	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專題	
人類發展	
個案工作	社會個案工作
個案工作研究	
社會個案工作與研究	
社會群體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團體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導論	
社區組織與發展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
「社會組織」及「社區發展」二科	
社區組織與社會發展	
社會組織與發展	
社區工作專題（比照『社區工作』）	
進階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比照『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社會及行為研究法、社會及行為研究方法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
社會研究法	

社會調查與研究	
社會工作研究	
研究與統計運用	
社會調查與統計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比照『社會研究方法』）	
高級社會研究方法【比照「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會工作研究法【比照「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進階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比照「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會學研究方法（比照「社會研究方法」）	
社會統計（比照「社會研究方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1.5學分，折半採計）	社會研究方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
社會福利導論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福利及行政	
社會福利與行政	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工作管理專題	
社會立法與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與立法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政策與立法專題	
社會福利政策研究	
社會福利實務實習【比照『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社會工作專題實習【比照『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
社會福利行政或社會工作實習	
醫療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
「直接服務方法」及「社會工作間接服務」（二科比照『社會工作方法』）	
醫務社會工作（比照『醫療社會工作』）	

個案管理與臨床社會工作（比照『臨床社會工作』）	
醫務社會工作專題研究（比照『醫療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方法：直接服務（比照『社會工作方法』）	
社會工作實務討論（比照『社會工作專題』）	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
高等個案工作	
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方案規劃與評估（比照『社會服務機構管理』）	
方案設計與評估（比照『方案規劃與評估』）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方案設計、管理與評估（比照『方案規劃與評估』）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比照『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	
非營利組織專題（比照『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	
社會政策分析與評估（比照『社會政策分析』）	
社會福利政策分析（比照『社會政策分析』）	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
比較福利國家（比照『比較社會政策』）	
政策分析專題【比照『社會政策分析』】	
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社會福利專題	
家庭福利服務專題（比照『家庭（福利）服務』）	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
家庭政策專題（比照『家庭政策』）	
家庭問題與家庭政策專題研究（比照『家庭政策』）	
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實務（比照『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專題（比照『家庭（福利）服務』）	

青少年兒童福利導論	
兒童福利專題研討	
老人社會工作	
殘障福利	
青少年兒童福利專題討論	
當前福利服務議題專題討論（比照『社會福利專題』）	
兒童福利通論（比照『兒童福利』）	
身心障礙人口與政策導論 【比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兒童與家庭福利【比照『兒童福利（服務）』及『家庭（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實務【比照『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政策專題討論 【比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專題【比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專題【比照『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專題討論【比照『社會福利（服務）』】	
老人社會工作專題討論【比照『老人福利（服務）』】	
兒童福利專題研究【比照『兒童福利（服務）』】	
青少年福利服務專題【比照『青少年福利（服務）』】	
老人福利政策【比照『老人福利（服務）』】	
高齡社會與福利服務專題【比照『老人福利（服務）』】	
青少年社會工作【比照『青少年福利（服務）』】	
兒童社會工作【比照『兒童福利（服務）』】	
老人福利服務專題【比照『老人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專題研究【比照『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採認之案例

修習之系科名稱	不予比照採認之系科
紐約理工學院(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人類關係研究所	社會工作科、系、組、所
修習學科名稱	不予比照採認之學科名稱
社會學理論、社會學專題研究	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
文化人類學、文化與社會、社會變遷、社會發展	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
諮商理論與技術	社會個案工作
社區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
社會組織	
社區（健康）營造	
社區照顧	
社會福利評估方法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
社會學、社會福利理論與政策、社會福利理論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
行政學	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行政理論與應用	
社會制度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福利政策與措施、方案規劃與評估	
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	
性別與社會福利政策	
女性、國家與社會政策	
衛生福利法規	
社會政策與行政	
社會研究方法實習、社會統計實習、社會調查與研究實習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

保育實習	
醫療社會學	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
教育社會學	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
管理學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社會問題、社會福利評估方法	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
家庭與婚姻諮商、家庭與法律、婚姻與家庭、家庭社會學	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
社會老人學	
社會安全制度	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
福利社會學	
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不予比照『社會福利（服務）』】	
兒童團體工作	「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
團體工作實務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工作哲學與倫理	無法比照採認為任一學科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准予採認之案例

系科名稱	予以採認之系科	備註
建築工程	建築系	
建築設計		
建築設計技術		
建築工程技術		
建築及都市設計		
建築與都市計劃		
建築繪圖		
工業設計科建築組		
公共工程科建築(工程)組		
不動產科	不動產經營科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予以採認之科目	備註
心理與教育統計	統計學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分折半採計
工程統計學		
社會統計		
統計學概論		
數學統計		
經濟統計		
機率與統計+教育統計		
統計方法與分析		
商用統計學		
工程統計與應用		
租稅法令(與分析)	租稅法	

財務分析與管理	財務分析	
初等會計學導論+初等會計學各論	會計學	
會計理論與實務		
企業會計		
都市經濟與都市政策	不動產經濟分析	
經濟學導論	經濟學	
工程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營建經濟學		
工程經濟決策分析	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 或個體經濟學	
都市經濟學	不動產經濟學	「都市經濟學」學分折半 採計
都市計畫與行政	都市計畫（概論）	
土地綜合開發計劃之研究	土地使用計畫	
都市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利用與管理	土地利用	
直轄市土地利用（與管制）		
土地利用（法規）		
土地利用規劃		
土地法	土地法規	
土地政策及法規		
土地法及地籍法規		
土地徵收專題（研究）	土地徵收	
土地開發專題	土地開發	
土地開發練習		
測量	測量學	
土地測量+地籍測量		

土地管理練習	土地管理	
建築結構	建築構造	
土木工程與建築技術	建築技術	「土木工程與建築技術」學分折半採計
都市及區域計畫（概論）	區域及都市計畫	
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	鋼筋混凝土設計	
施工規劃及估價學	施工與估價	
估價與成本控制	工程估價	
保險法	保險學	「保險法」學分折半採計
保險概論		
保險學理論與實務		
管理與規劃法規	規劃法規	
施工測量	工程測量或測量學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專題	不動產（經營）管理	
不動產投資與經營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不動產投資、金融與證券化	不動產投資	折半採計 1.5 學分
區域及都市計畫法規	都市（及區域）計畫 法規	
估價理論研究	不動產估價（理論）	
不動產財務	不動產財務管理	
土地登記實務及法規	土地登記（實務）	

※第 2 款規定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核心學科之認定，係指應考人所修習課程名稱包括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名稱，均可採認。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採認之案例

土木工程科營建組

建築系科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採認之案例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不予比照採認之學科名稱
不動產經紀法規	建築(經營)管理
營建管理 (專題討論)	
工程管理	
契約與規範	建築法規
工程估價	不動產估價
投資及融資法規實務	不動產投資
國際財務管理	(不動產)財務管理
工程財務管理	
財務資訊與企業評價	財務管理
「所得稅法」+「營業稅法」	稅務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計畫管制	都市計畫
都市設計概論	都市計劃 (概論)
都市計畫實習	都市計畫法規
新市鎮研究	都市更新
工程規劃與控制	施工計畫與估價
租稅各論	租稅法
租稅實務與會計	
工程經濟	經濟學
財務會計專題	會計學

財產稅制度與實務	
租稅申報實務	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建築法（規）或營建法（規）
租稅規劃專題	
工程法律導論	營建（法規）
建築結構系統	結構學
都市環境統計學	統計學
建築設計概論	建築設計

附件 5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入 場 證 編 號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類 科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申 請 人 簽 章			行動電話：	
申 請 日 期	97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 地 址				
申請變更地址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 (限於 97 年 7 月 21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 (限於 97 年 10 月 28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履歷表之通訊地址變更 (涉及考試及格證書寄發, 限於寄發前 1 個月前申請)			
申請變更姓名				
原 姓 名				
申請變更姓名				
注意事項： 一、請以掛號專函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並請貼附身分證影本 1 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並簽章，以便處理。以傳真函知者務請電話確認。 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至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p>應考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黏貼處</p>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
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本次考試各類科筆試完畢之次日（即 97 年 08 月 26 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 1 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等級：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	名：		出版	年次：
作	者：		頁	次：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
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本次考試各類科筆試完畢之次日（即 97 年 08 月 26 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 1 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等級：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	-----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A B C D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頁 次：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考試等級	高等考試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97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	目	稱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即 97 年 11 月 12 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單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為：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並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參考次頁格式）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收件日期：___/___；編號：_____

信封格式（請用郵局所訂橫式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複查成績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電話：

貼 足
掛號郵票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啟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貼 足
掛號郵票

收件人地址：

姓名：

（請應考人自填）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暫准報名」切結書

註：本表限適用於應考資格第 5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應考人，因學校核發證書作業致不及於報名時繳驗應考資格證明之用，俟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寄達本部，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考區	考區	姓名	
類科編號		類科名稱	
聯絡 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所名稱

說明事項：

一、本人報名參加「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係適用應考資格第 5 條第 款（由應考人填寫）規定之應考人，由於尚未取得畢業資格，應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謹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學校開具之臨時證明 1 份暫時代為繳驗。本人將於本（97）年 08 月 14 日前補繳證件（以應考資格第 5 條第 2 款報名之應考人，其應考資格由於涉及學分認定，至遲應於本年 06 月 30 日前繳驗修習規定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供審查），請 貴部暫准本人報名。若本人未於期限內補驗，即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亦不要求退費。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本 6 項考試第 1 天（即 97 年 08 月 23 日）第 1 節補驗，始得參加考試。

二、本人充分瞭解：

- （一）俟本人備齊應補繳之證件後，於規定期限內（郵戳為憑）寄達 貴部（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或傳真：（02）22368956，並經審查通過，始完備報名考試要件，正式獲准參加考試。
- （二）已繳交之報名費一律收繳國庫。

本人確係適用於應考資格第 5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應考人，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影本及應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本人未於期限內補驗，即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97 年 月 日

※非暫准報名應考人，無須繳附本切結書。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考試切結書

註：本切結書適用於 94 年至 96 年間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且已有 1 科目以上及格之具有補考資格者。

考區	考區	姓名	
類科編號	803	類科名稱	會計師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組、所名稱

說明事項：

本人 (由應考人填寫姓名) 於 94 年至 96 年間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且已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今報考本 (97) 年同項考試，經本人慎重考慮後，由本人擇一以：

新案報考 舊案報考

(事關 台端權益，務請擇一勾選，一經擇定，報名後即不得更改。)

立書人簽章：_____ 97 年 月 日

※97 年第 1 次報考本考試者，無須繳附本切結書。

※本切結書務請於報名時同時繳交。

※94 至 96 年間曾應會計師考試且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經本人慎重考慮後，於本年報考時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者，以新案報考。擬以新案報考者，須切結放棄舊案資格，不得新案舊案重複報考。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報名資料卡」所附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若採網路報名者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沿虛線整齊撕下，於報名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福客多、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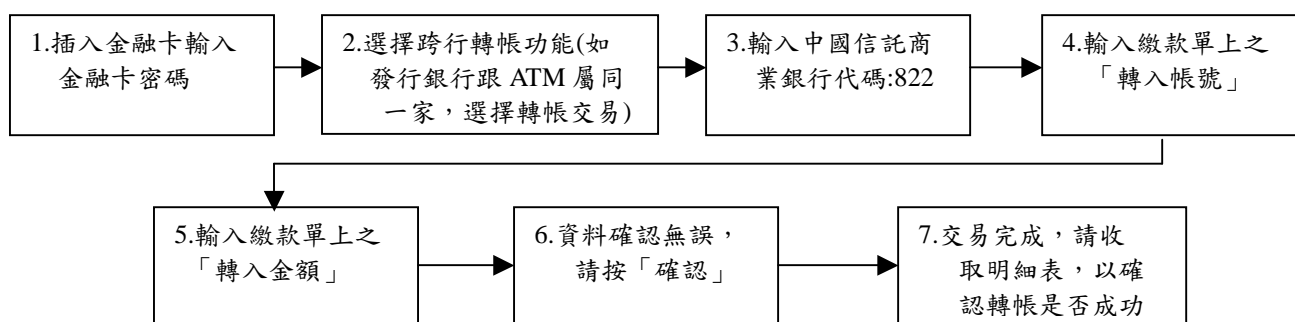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 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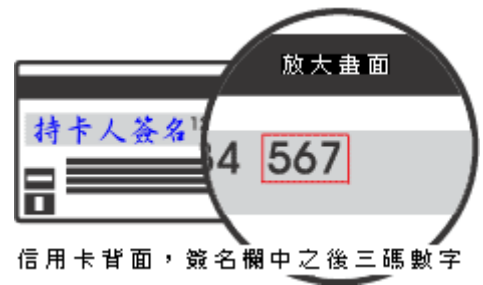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4. 授權成功後，請紀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五)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參、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

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補費」後，傳真至(02)2236-8956，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236-5467 通知本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肆、退費作業：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5.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6.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一、退費申請書：請見附件 12，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二、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三、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附件 12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考試等級	高等考試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審核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 長	單 位 管 主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應考人網路報名報名程序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入。
2. 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3. 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需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4. 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6. 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選擇科別及格制案號，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7. 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8.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 T 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 T M 轉帳。
9. 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表信封封面、切結書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10. 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11. 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

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12.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入場證、試後通知、錄取通知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13. 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於97年05月29日前(含當日)，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證明文件影本或舊案應考人之部分科目已及格(即舊案應考人)之成績單正本、國民身分證影本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郵戳為憑，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14. 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錄取分發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15. 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